

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R京中兴 1

主办券商： 麦高证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R京中兴1，证券代码：400006）已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年12月21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7）京01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向公司捐赠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的优质资产和/或现金，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步入正常发展轨道。2018年11月12日，北京一中院向重整投资人拟捐赠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资产划转事宜。2018年12月12日，由重整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峡县中漂老界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赠与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书面申请，同时管理人 also 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2018年12月20日公司

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21日。2018年度公司股东权益739,102,348.46元，净利润-6,004,139.02元，经公司申请，股转公司批准，股票转让方式自2019年4月25日起由“周转让三次”变更为“周转让五次”，股票简称由“京中兴 3”变更为“京中兴 5”，股票代码“400006”保持不变。

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文号为（2017）京01破9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按照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三、终止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四、终结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0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完成了重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收购报告书》《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颐景、凯韬收购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五项公告。根据《收购报告书》，因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收购报告书》披露，2020年1月6日，重整投资人各方集体作出声明承诺：“如因洛阳凤翔公司在其重整过程中造成资产价值出现减损，无法实现京中兴原重整计划的目的，我方自愿提供其

他优质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如我方提供置换或替代的资产无法满足京中兴原重整计划的要求，则我方同意就洛阳凤翔公司的价值减损部分退还相应股份，由京中兴向我方无偿回购并注销对应价值的股份，无偿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不损害京中兴其他投资人及债权人利益为限。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由我方共同承担对应责任。”2020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计划如期完成审计工作，也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前编制和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于2020年5月6日由每周五次变更为每周一次，股票简称由“京中兴 5”变更为“京中兴 1”，股票代码“400006”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发布了换届公告。2020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1年4月29日，京中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的议案》。根据2019年4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0454号）认定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227,159,518.43元，京中兴重整投资人将其因捐赠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京中兴而获得股票188,568,562股退还给京中兴，京中兴同时减少对应资本公积38,590,956.43元，京中兴同意将其持有的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退转给河南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凯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羲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颐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022年1月28日，京中兴发布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裁定公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1、批准洛阳凤翔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尚在执行中。

2022年10月28日，股转公司发布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2022年11月4日起，公司简称从“京中兴1”改为“R京中兴1”。

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无重大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4日